

參、統計資料預告發布作業

A. 相關法規及內容說明

- 一、依統計法第 16 條規定：各機關發布之統計資料，應以其主管業務範圍有關者為限。各機關應預告統計資料項目發布訊息，除有重大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其相關規定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定之。
- 二、依「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第 4 條規定：各機關應按年預告統計資料項目之發布時間及發布形式，並備資料背景說明供查詢；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及資料背景說明之格式，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定之。
- 三、「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之內容：
 - (一)預告日期：實際預告發布日期。
 - (二)資料種類：依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之小類名稱訂定，例如婚姻統計、學生統計…等。
 - (三)資料項目：屬公務統計報表者，以表名列示；非屬公務統計報表者，依資料內容簡要列示。
 - (四)發布形式：
 - 1.採網際網路發布者，應於「預定發布時間」項下之資料時間連結發布資料，且儘量連結該項統計資料之專屬網頁，以呈現各期資料。
 - 2.若同時以記者會或說明會、新聞稿、書刊、報表等形式發布時，應於「統計資料背景說明」之「二、發布形式」依實際情形勾選。
 - (五)預定發布時間：
 - 1.原定發布日若遇例假日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為原則，且務必填列發布時間。
 - 2.發布時間應於「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明定，如無法確定發布日期者，得暫以最遲可能發布日期先行預告，並於確定發布日期 5 個工作日前，修正實際發布日期。另不確定事實是否會發生之臨時報/即刻報(如災害類報表)，得不訂定預告日期，但需於備註欄位註明，並於事實發生後，儘速更新「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 四、「統計資料背景說明」之內容：
 - (一)資料種類及資料項目應與「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一致。
 - (二)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發布機關及單位、編製單位、聯絡電話、傳真、電子信箱。
 - (三)發布形式：除網際網路外，如尚有經由記者會或說明會、新聞稿、書刊、報表等形式發布者，應依實際情形勾選。

- (四)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統計標準時間、統計項目定義、統計單位、統計分類、發布週期、時效、資料變革，並應與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及編製說明一致。
- (五)公開資料發布訊息：預告發布日期、同步發送單位。
- (六)資料品質：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
- (七)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預定修正之資料（如有固定週期修正機制者）、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
- (八)其他事項。

五、修訂報送程序：一級機關及區公所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含統計資料背景說明）修訂作業應函送市府主計處備查，二級機關函送一級機關備查，且一級機關予以備查函須副知市府主計處，並更新本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內之「應收資料及預告發布維護」資料。

六、各機關發布資料如涉及資料定義、方法、發布時效及與週期等重大事項之變更，應於發布日期前1至3個月於「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之「備註」欄預告變更訊息。並修正「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七、因天候因素（如颱風警報）預期無法如期發布者，應至遲於前一日於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備註欄預告變更訊息或因應措施。

八、各機關發布統計資料若屬公務統計報表者，如無法按期發布，請依第五點之程序辦理公務統計報表展延作業（修改預告發布時間及上傳「統計資料預告發布時間變更通知單」至「備註」欄）。

九、公務統計方案修訂或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若涉及已公告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預告發布時間及統計資料背景說明）之異動，應於辦理核定作業後5個工作日內，辦理統計資料預告發布變更作業。

十、資料編製與發布機關，於資料發布前，不得公開揭露或暗示統計結果相關訊息。

十一、統計預告發布作業常見缺失：

- (一) 未按預告時間發布最新資料。
- (二) 發布時間變動時，未於「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之「備註」欄放置「統計資料預告發布時間變更通知單」。
- (三) 已發布之統計資料修正時，除有固定週期修正機制外，應於「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之「備註欄」加註修正時間、修正表期及修正說明。

(四) 其他：統計資料背景說明內容(如統計項目定義、統計單位、發布週期時效…等)與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及編製說明不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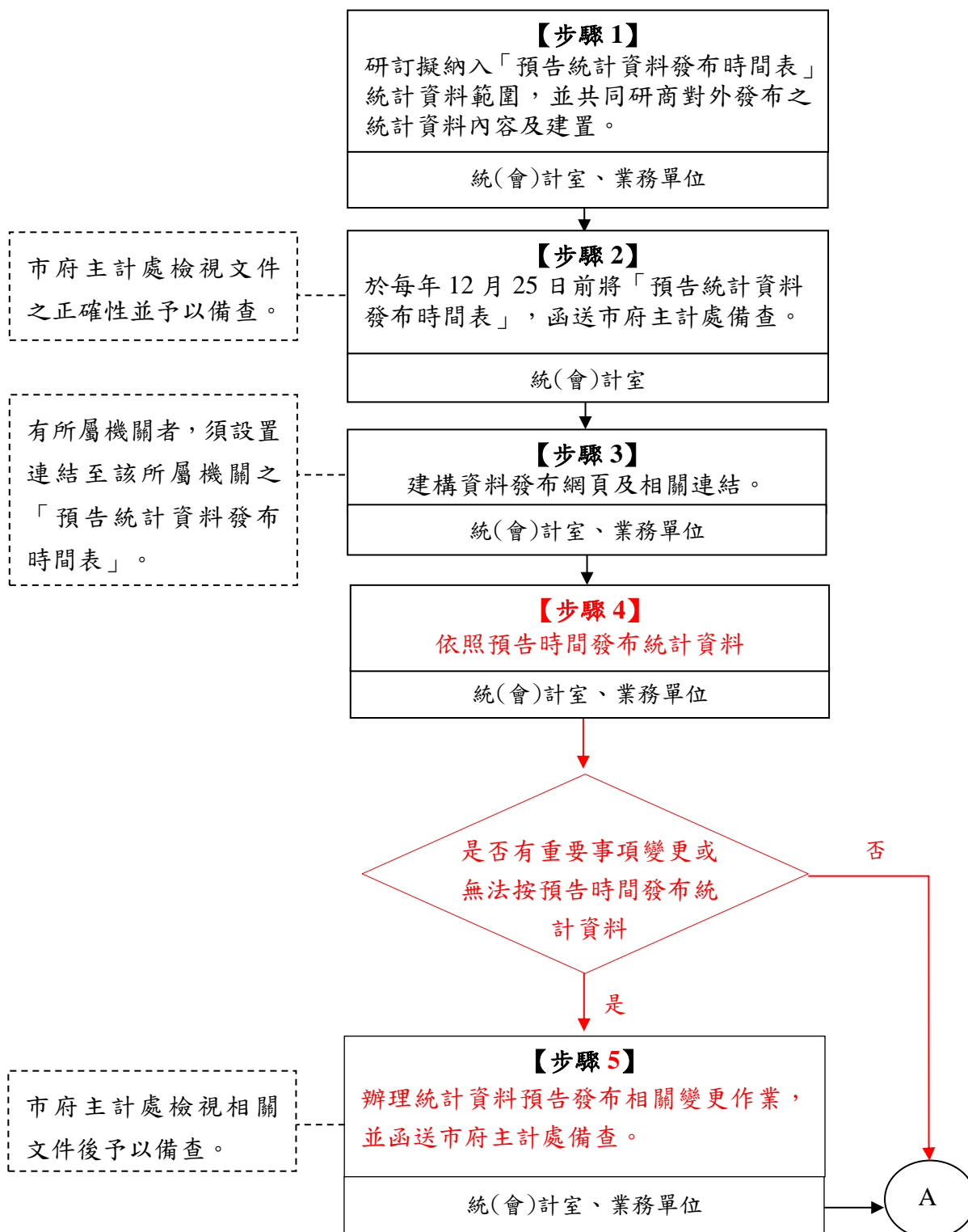
參、統計資料預告發布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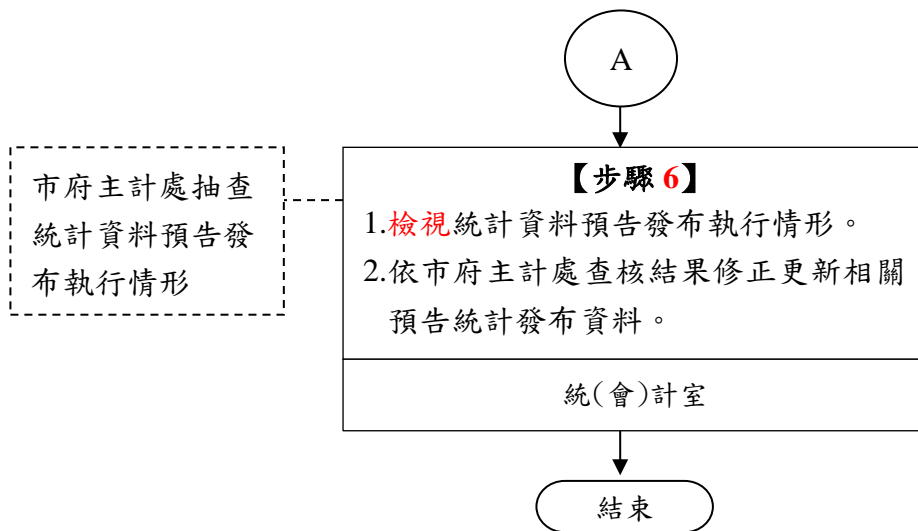
B.1 作業程序—一級機關及區公所

一、統計資料預告發布作業流程及說明

(一)目標：為建立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機制，以維統計公信力，貫徹行政資訊公開原則，提高統計服務效能。

(二)作業流程圖：





(三)作業程序說明：

【步驟 1】

名稱	說明	控制重點
研訂擬納入「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統計資料範圍，並共同研商對外發布之統計資料內容及建置。	(一)各機關發布之統計資料範圍係指「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之應公開統計資料，並以其主管業務範圍有關者為限，將公務統計方案之公開類公務統計報表資料，調查資料及各項施政資料擇選重要項目，對外發布。 (二)統(會)計室依研訂之統計資料範圍與業務單位研商對外發布之統計資料內容，包括資料項目、背景說明及資料整編上載之權責。	(一)是否完成擬納入本案之資料範圍及權責。 (二)是否依規定完成對外發布之統計資料內容之擬訂。

【步驟 2】

名稱	說明	控制重點
於每年 12 月 25 日前將「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函送市府主計處備查。	(一)依據「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各機關應按年預告統計資料項目之發布時間及發布形式。 (二)統(會)計室應於 12 月 25 日前，至本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更新「應收資料及預告發布維護」未來 12 個月擬發布之統計資料，編印「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及增刪修之「統計資料背景說明」，函送市府主計處備查。	(一)是否於 12 月 25 日前依規定格式發布未來 12 個月「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二)是否更新本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內「應收資料及預告發布維護」資料，並函送市府主計處備查。

【步驟 3】

名稱	說明	控制重點
建構資料發布網頁及相關連結。	統(會)計室或業務單位應於機關網站設置「臺中市統計資訊網」連結，公布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及「統計資料背景說明」等相關資訊。	是否於機關網站設置「臺中市統計資訊網」連結，公布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及相關資訊。

【步驟 4】

名稱	說明	控制重點
<p>依照預告時間發布統計資料。</p>	<p>(一)各機關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報送備查後，本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將依預告時間自動發布統計資料。</p> <p>(二)因天候因素預期無法如期發布者，應至遲前 1 日於「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之「備註」欄預告變更訊息或因應措施。</p> <p>(三)發布時間應於「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明定，如無法確定發布日期者，得暫以最遲可能發布日期先行預告，並於確定發布日期 5 個工作日前，修正實際發布日期。另不確定事實是否會發生之臨時報/即刻報(如災害類報表)，得不訂定預告日期，但需於「備註」欄註明，並於事實發生後，儘速更新「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p> <p>(四)已發布之統計資料應修正時，在本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完成公務統計報表審核及簽章作業後，亦同步自動更新「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內相關資料連結，並應於該時間表之「備註」欄加註修正時間、修正表期及修正說明。</p> <p>(五)配合統計業務實務運作需要，各機關如有固定週期修正機制之公務統計報表者，應於該表統計資料背景說明中加註。</p>	<p>(一) 因天候因素預期無法如期發布，是否辦理變更訊息或因應措施。</p> <p>(二) 無法確定發布日期者，是否暫以最遲可能發布日期先行預告，並於確定發布日期 5 個工作日前，修正實際發布日期。是否於不確定事實會否發生之臨時報/即刻報備註欄位註明，並於事實發生後，儘速更新發布日期。</p> <p>(三) 已發布統計資料修正時，是否同步更新「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內相關資料連結及備註說明。</p> <p>(四) 有固定週期修正機制之公務統計報表，是否於該表統計資料背景說明中加註。</p>

【步驟 5】

名稱	說明	控制重點
<p>辦理統計資料預告發布相關變更作業，並函送市府主計處備查。</p>	<p>(一)發布統計資料如涉及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發布時效與週期等重要事項之變更，應於發布日期前 1 至 3 個月於「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之「備註」欄位預告變更訊息。</p> <p>(二)公務統計方案修訂或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若涉及已公告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或「統計資料背景說明」之異動，統(會)計室應於上述增刪修訂案核定後 5 個工作日內，更新本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應收資料及預告發布維護」，並依下列情形函送市府主計處備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涉及表名、表號(資料種類)或發布日期者：函送修訂後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及「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2. 未涉及第 1 點所列項目之其他異動：僅需函送修訂後之「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p>(三)依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按時發布各項資料，因故無法按原訂預告時間發布統計資料時，各業務單位應事先知會統(會)計室，統(會)計室依業務單位擬變更發布日期及展延原因，填具「統計資料預告發布時間變更通知單」，並同步於本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內「應收資料及預告發布維護」，修改「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簽陳機關首長核可後，上傳「統計資料預告發布時間變更通知單」至「備註」欄，並將核可後之「統計資料預告發布時間變更通知單」及變更後</p>	<p>(一)發布統計資料若涉及重要事項之變更，是否於規定期限，於「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預告變更訊息。</p> <p>(二)公務統計方案修訂或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若涉及已公告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或「統計資料背景說明」之異動，是否於規定期限辦理統計資料預告發布變更作業，並函送市府主計處備查。</p> <p>(三)若資料無法按原訂預告時間發布時，是否於規定期限，辦理統計資料預告發布變更作業，並函送市府主計處備查。</p>

	「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於原訂發布日期 5 個工作日前函送市府主計處備查。	
--	--	--

【步驟 6】

名稱	說明	控制重點
<p>1. 檢視統計資料預告發布執行情形。</p> <p>2. 依市府主計處查核結果修正更新相關預告統計發布資料。</p>	<p>(一)統(會)計室應落實統計資料預告發布機制,隨時檢視資料之實際發布時間、資料內容及相關連結設定是否正確。</p> <p>(二)市府主計處不定期查核各機關統計資料預告發布執行情形,並將查核結果及應改進事項通知機關,統(會)計室應依查核結果修正更新相關預告統計發布資料。</p>	<p>是否落實統計資料預告發布機制,並隨時檢視資料之實際發布時間、資料內容及相關連結設定是否正確。</p>

(四)使用表單：

- 1.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格式(詳附表 3.1)
- 2.統計資料背景說明(詳附表 3.2)
- 3.統計資料預告發布時間變更通知單(詳附表 3.3)
- 4.資料發布網頁及相關製作範例(詳說明 3.1)

(五)法令規章依據：

- 1.統計法(107.6.20)第 16 條。
- 2.統計法施行細則(107.11.9)第 26、27、28 及 29 條。
- 3.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107.11.28)。
- 4.統計資料發布注意事項(詳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統計行政資訊網發布資料)。
- 5.政府資訊公開法(94.12.28)第 7 及 18 條。

(六)臺中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作業須知：

1. 臺中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快速上手—應收資料及預告發布維護。(詳附錄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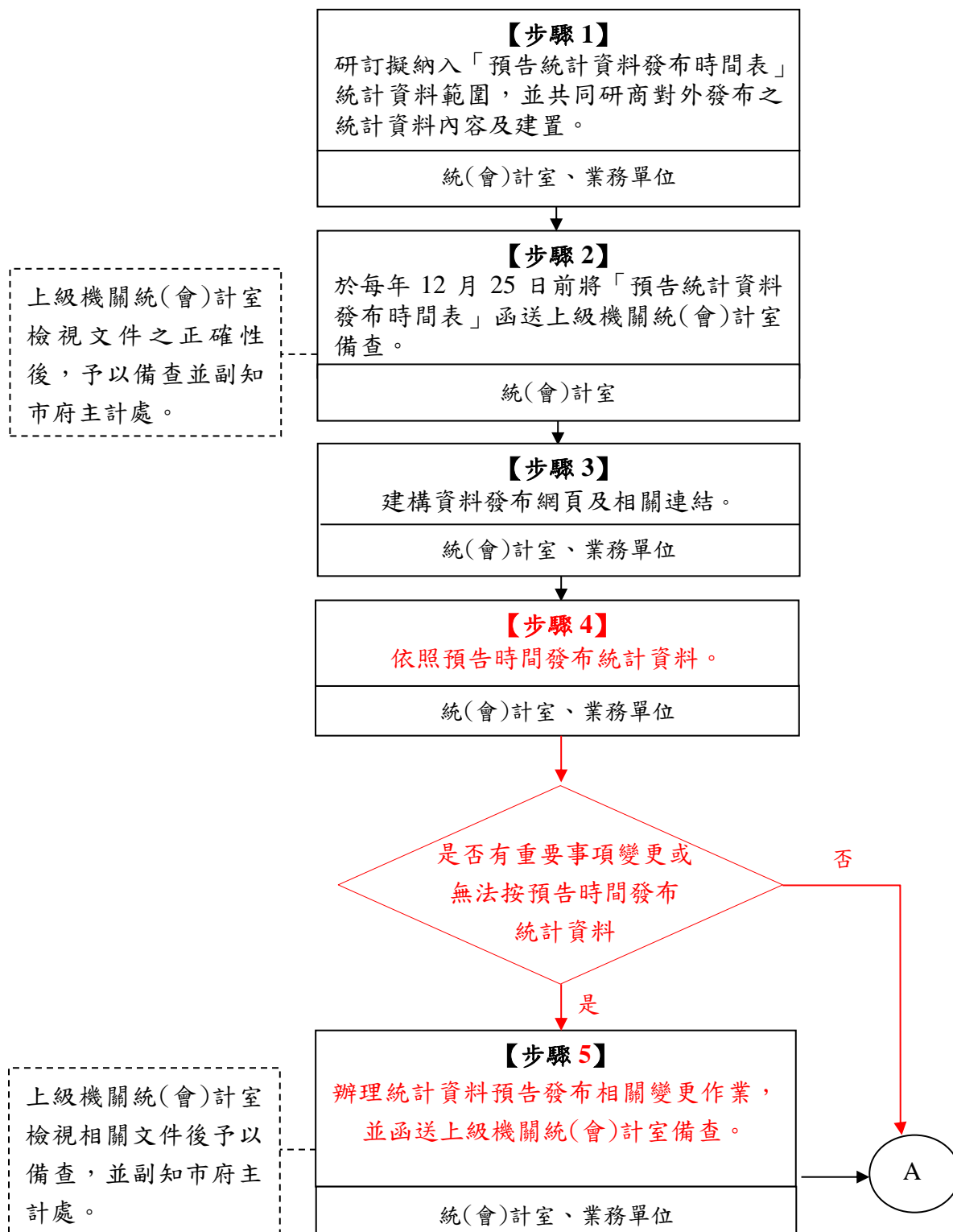
參、統計資料預告發布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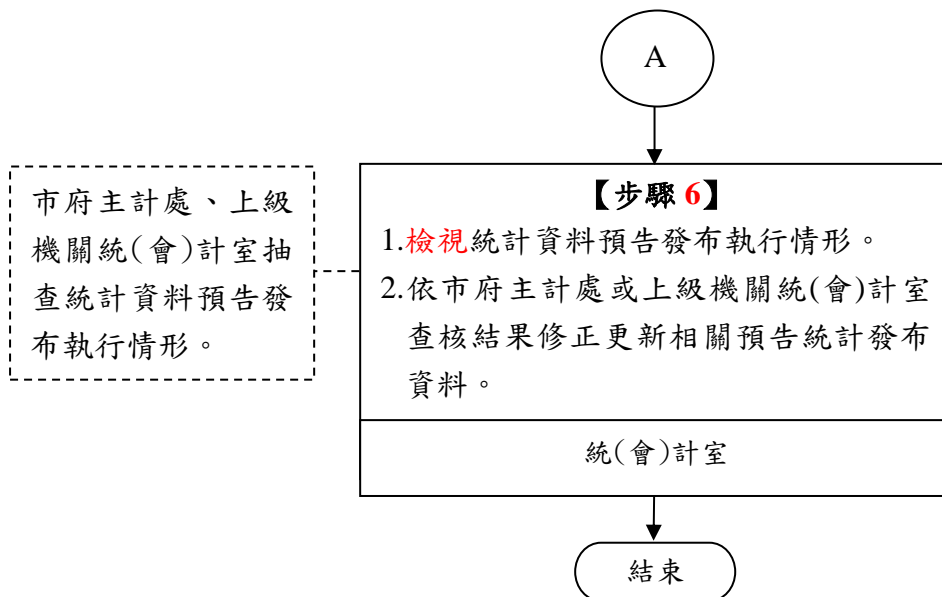
B.2 作業程序—二級機關

一、統計資料預告發布作業流程及說明

(一)目標：為建立二級機關統計資料發布機制，以維統計公信力，貫徹行政資訊公開原則，提高統計服務效能。

(二)作業流程圖：





(三)作業程序說明：

【步驟 1】

名稱	說明	控制重點
研訂擬納入「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統計資料範圍，並共同研商對外發布之統計資料內容及建置。	(一)各機關發布之統計資料範圍係指「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之應公開統計資料，並以其主管業務範圍有關者為限，將公務統計方案之公開類公務統計報表資料，調查資料及各項施政資料擇選重要項目，對外發布。 (二)統(會)計室應依研訂之統計資料範圍與業務單位研商對外發布之統計資料內容，包括資料項目、背景說明及資料整編上載之權責。	(一)是否完成擬納入本案之資料範圍及權責。 (二)統(會)計室是否依規定完成對外發布之統計資料內容之擬訂。

【步驟 2】

名稱	說明	控制重點
每年 12 月 25 日前將「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函送上級機關統(會)計室備查。	(一)依據「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各機關應按年預告統計資料項目之發布時間及發布形式。 (二)統(會)計室應於 12 月 25 日前，至本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更新「應收資料及預告發布維護」未來 12 個月擬發布之統計資料，編印「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及增刪修之「統計資料背景說明」，函送上級機關統(會)計室備查，上級機關統(會)計室予以備查函並應副知市府主計處。	(一)是否於 12 月 25 日前依規定格式發布未來 12 個月「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二)是否更新本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內「應收資料及預告發布維護」資料，並函送上級機關統(會)計室備查。

【步驟 3】

名稱	說明	控制重點
建構資料發布網頁及相關連結。	統(會)計室或業務單位應於機關網站設置「臺中市統計資訊網」連結，公布「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及「統計資料背景說明」等相關資訊。	是否於機關網站設置「臺中市統計資訊網」連結，公布「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及相關資訊。

【步驟4】

名稱	說明	控制重點
<p>依照預告時間發布統計資料。</p>	<p>(一)各機關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報送備查後，本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將依預告時間自動發布統計資料。</p> <p>(二)因天候因素預期無法如期發布者，應至遲前1日於「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之「備註」欄預告變更訊息或因應措施。</p> <p>(三)發布時間應於「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明定，如無法確定發布日期者，得暫以最遲可能發布日期先行預告，並於確定發布日期5個工作日前，修正實際發布日期。另不確定事實是否會發生之臨時報/即刻報(如災害類報表)，得不訂定預告日期，但需於「備註」欄註明，並於事實發生後，儘速更新「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p> <p>(四)已發布之統計資料應修正時，在本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完成公務統計報表審核及簽章作業後，亦同步自動更新「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內相關資料連結，並應於該時間表之「備註」欄加註修正時間、修正表期及修正說明。</p> <p>(五)配合統計業務實務運作需要，各機關如有固定週期修正機制之公務統計報表者，應於該表統計資料背景說明中加註。</p>	<p>(一)因天候因素預期無法如期發布，是否辦理變更訊息或因應措施。</p> <p>(二)無法確定發布日期者，是否暫以最遲可能發布日期先行預告，並於確定發布日期5個工作日前，修正實際發布日期。是否於不確定事實會否發生之臨時報/即刻報備註欄位註明，並於事實發生後，儘速更新發布日期。</p> <p>(三)已發布統計資料修正時，是否同步更新「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內相關資料連結及備註說明。</p> <p>(四)有固定週期修正機制之公務統計報表，是否於該表統計資料背景說明中加註。</p>

【步驟 5】

名稱	說明	控制重點
<p>辦理統計資料預告發布相關變更作業，並函送上級機關統(會)計室備查。</p>	<p>(一)發布統計資料如涉及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發布時效與週期等重要事項之變更，應於發布日期前 1 至 3 個月，於「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之「備註」欄位預告變更訊息。</p> <p>(二)公務統計方案修訂或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若涉及已公告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或「統計資料背景說明」之異動，統(會)計室應於上述增刪修訂案核定並經市府主計處備查後 5 個工作日內，更新本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應收資料及預告發布維護」，並依下列情形函送上級機關統(會)計室備查且上級機關予以備查函應副知市府主計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涉及表名、表號(資料種類)或發布日期者：函送修訂後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及「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2. 未涉及第 1 點所列項目之其他異動：僅需函送修訂後之「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p>(三)依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按時發布各項資料，因故無法按原訂預告時間發布統計資料時，各業務單位應事先知會統(會)計室，統(會)計室依業務單位擬變更發布日期及展延原因，填具「統計資料預告發布時間變更通知單」並同步於本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內「應收資料及預告發布維護」，修改「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簽陳機關首長核可後，上傳「統計資料預告發布時間變更通知單」至「備註」</p>	<p>(一)發布統計資料若涉及重要事項之變更，是否於規定期限，於「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預告變更訊息。</p> <p>(二)公務統計方案修訂或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若涉及已公告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或「統計資料背景說明」之異動，是否於規定期限辦理統計資料預告發布變更作業，並函送上級機關統(會)計室備查。</p> <p>(三)若資料無法按原訂預告時間發布時，是否於規定期限，辦理統計資料預告發布變更作業，並函送上級機關統(會)計室備查。</p>

	<p>欄，並將核可後之「統計資料預告發布時間變更通知單」及變更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於原訂發布日期 5 個工作日前函送上級機關統(會)計室備查。上級機關統(會)計室予以備查函應副知市府主計處。</p>	
--	--	--

【步驟 6】

名稱	說明	控制重點
<p>1. 檢視統計資料預告發布執行情形。</p> <p>2. 依市府主計處或上級機關統(會)計室查核結果修正更新相關預告統計發布資料。</p>	<p>(一)統(會)計室應落實統計資料預告發布機制，隨時檢視資料之實際發布時間、資料內容及相關連結設定是否正確。</p> <p>(二)市府主計處、上級機關統(會)計室不定期查核各機關統計資料預告發布執行情形，並將查核結果及應改進事項通知機關，統(會)計室應依查核結果修正更新相關預告統計發布資料。</p>	<p>是否落實統計資料預告發布機制，並隨時檢視資料之實際發布時間、資料內容及相關連結設定是否正確。</p>

(四)使用表單：

- 1.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格式(詳附表 3.1)
- 2.統計資料背景說明(詳附表 3.2)
- 3.統計資料預告發布時間變更通知單(詳附表 3.3)
- 4.資料發布網頁及相關製作範例(詳說明 3.1)

(五)法令規章依據：

- 1.統計法(107.6.20)第 16 條。
- 2.統計法施行細則(107.11.9)第 26、27、28 及 29 條。
- 3.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107.11.28)。
- 4.統計資料發布注意事項(詳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統計行政資訊網發布資料)。
- 5.政府資訊公開法(94.12.28)第 7 及 18 條。

(六)臺中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作業須知：

- 1.臺中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快速上手—應收資料及預告發布維護(詳附錄 3.1)

(機關全銜)

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聯絡人：
 服務單位：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最新預告發布日期：年/月/日 年/月/日更新
 上次預告日期：年/月/日 年/月/日更新
 本次預告日期：年/月/日

資料種類	資料項目	發布形式	預 定 發 布 時 間												備註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統計	○○○	○○○	日期 時間 (資料 時間)	日期 時間 (資料 時間)	日期 時間 (資料 時間)	日期 時間 (資料 時間)	日期 時間 (資料 時間)	日期 時間 (資料 時間)	日期 時間 (資料 時間)	日期 時間 (資料 時間)	日期 時間 (資料 時間)	日期 時間 (資料 時間)	日期 時間 (資料 時間)	日期 時間 (資料 時間)	
○○統計			日期 時間 (資料 時間)	日期 時間 (資料 時間)	日期 時間 (資料 時間)	日期 時間 (資料 時間)	日期 時間 (資料 時間)	日期 時間 (資料 時間)	日期 時間 (資料 時間)	日期 時間 (資料 時間)	日期 時間 (資料 時間)	日期 時間 (資料 時間)	日期 時間 (資料 時間)	日期 時間 (資料 時間)	
○○統計			日期 時間 (資料 時間)	日期 時間 (資料 時間)	日期 時間 (資料 時間)	日期 時間 (資料 時間)	日期 時間 (資料 時間)	日期 時間 (資料 時間)	日期 時間 (資料 時間)	日期 時間 (資料 時間)	日期 時間 (資料 時間)	日期 時間 (資料 時間)	日期 時間 (資料 時間)	日期 時間 (資料 時間)	

說明：1. 點選資料項目可連結資料背景說明。

2. 若資料項目之發布形式為網際網路時，點選「預定發布時間」欄位之發布資料時間連結資料表。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

資料項目：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

*編製單位：

*聯絡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

*統計項目定義：

*統計單位：

*統計分類：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

*資料變革：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如有固定週期修正機制者）

、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

七、其他事項：

統計資料預告發布時間變更通知單

機關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資料項目 名稱	資料時間	原訂 發布日期	擬變更 發布日期	原因

填表：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註：此表核章後請連同變更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函送至市府主計處備查、二級機關函送至上級機關統(會)計室備查，並於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內「應收資料及預告發布維護」，修改「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並將此變更通知單上傳至「備註」欄。

資料發布網頁及相關製作範例

步驟一、各機關製作「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及「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一)透過本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編製「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預告統計發布時間表格式說明-以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為例

A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B

聯絡人：***
 服務單位：會計室
 電話：(04)2228-9111轉 ***
 傳真：(04)2255-6790
 電子信箱：*****

I

最新預告發布日期：[111/12/05](#) 111/12/05更新
 上次預告日期：[110/12/02](#) 110/12/02更新
 本次預告日期：

資料種類 C	資料項目 D	發布形式 E	預 定 發 布 時 間 L												備註 J
			112年1月	112年2月	112年3月	112年4月	112年5月	112年6月	112年7月	112年8月	112年9月	112年10月	112年11月	112年12月	
其他社群活動統計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推展志願服務志工人數及服務成果概況doc odt	報表	30 17:00 111下半年 xls odf							20 17:00 112上半年					
未分類其他經濟統計	臺中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其所屬)及區公所辦理採購發包案件統計表doc odt	報表	16 17:00 111.12月 xls odf	15 17:00 112.1月 xls odf	15 17:00 112.2月 xls odf	17 17:00 112.3月 xls odf	15 17:00 112.4月 xls odf	15 17:00 112.5月	17 17:00 112.6月	15 17:00 112.7月	15 17:00 112.8月	16 17:00 112.9月	15 17:00 112.10月	15 17:00 112.11月	
行政管理及考核統計	臺中市政府收發文統計表doc odt	報表	30 17:00 111年第4季 xls odf			20 17:00 112年第1季 xls odf			20 17:00 112年第2季			20 17:00 112年第3季			

- A. 機關全銜
- B. 時間表聯絡人資訊，提供民眾諮詢服務
- C. 參考「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之小類名稱
- D. 統計報表名稱或書刊名稱等
- E. 發布形式應與資料背景說明一致
- F. 點選資料項目可連結「資料背景說明」
- G. 報表之日期、時間（統計資料時間）
- H. 報表預定發布日期，若原訂公布日遇例假日請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 I. 預告日期及更新日期。
- J. 備註修正事項或延遲發布原因等訊息
- K. 為達便民性，統計資料皆至少須以網際網路方式公布，資料公布後應同步建立連結至電子檔，且已發布與未發布之資料時間以不同顏色表示
- L. 發布未來 12 個月之預告時間表

其他注意事項：

- 1. 日期：僅寫數字，不加「日」或「號」。
- 2. 時間：24 時制，格式 HH:mm，例如 17:00、16:30 等
- 3. 資料時間：
 - 不加斜線(/)或橫槓(-)。
 - 月：年月共 5 碼，例如 10306。
 - 季：102Q1、102Q2、102Q3、102Q4。
 - 半年：102 上半年、102 下半年。
 - 年、年度、學年度：102 年、102 年度、102 學年度。

(二)依資料項目分別編製統計資料背景說明，並上傳到本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與「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之資料項目欄位連結。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格式內容—以「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推展志願服務志工人數及服務成果概況」為例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其他社群活動統計

資料項目：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推展志願服務志工人數及服務成果概況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 發布機關、單位：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會計室

* 編製單位：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公共關係科

* 聯絡電話：04-22289111 轉*****

* 傳真：04-2254****

* 電子信箱：*****@taichung.gov.tw

二、發布形式

*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s://govstat.taichung.gov.tw/TCSTAT/Page/kcg01_2.aspx?Mid1=387010000A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臺中市統計資訊網」之各機關統計資料預告發布時間專區(本範例為秘書處統計資料預告發布時間表專區)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可參考公務統計報表之「報表編製說明」

* 統計範圍及對象：凡由本處主管並依據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參與志願服務工作之社會大眾，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 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上半年以1至6月、下半年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6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統計項目定義：

(一) 隊數、人數均為靜態資料。

(二) 年齡：按實足年齡計算。

(三) 教育程度：按「中華民國教育程度標準分類」辦法。

(四) 服務年資：依該志工在本處之實際服務年資填列。

(五) 職業別：按軍公教人員(現職、已退休)、非軍公教人員(工商界人士、退休人員、家庭管理、學生、其他)分類。

(六) 訓練情形：

1. 基礎訓練：依「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規定辦理者。

2. 特殊訓練：依「特殊教育訓練課程」規定辦理者。

3. 在職訓練：除以上訓練外，志工於擔任服務工作後所接受之訓練。

(七) 提供服務時數：指資料期間內根據志願服務紀錄冊所登錄之總時數。(均以四捨五入、不含小數點計算)

(八) 接受服務人次：指資料期間內接受志工服務之總人次。

(九) 參加志工平安保險人數：指本處志工有加保意外事故保險人數。(此為靜態資料，即每年6月、12月底前，志工有加保意外事故保險人數)。

(十)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人數：指本處志工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人數。(此為靜態資料，即每年6月或12月底前，志工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人數)。

(十一)領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人數：指本處志工領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人數。(此為靜態資料，即每年6月或12月底前，各領域志工領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人數)。

*統計單位：人、隊、場次、人次、時。

*統計分類：按「基本資料」、「訓練情形」、「身分別」分類。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半年

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半年、年。等。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20日

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

*資料變革：無。

「重大統計事項變更」之歷史紀錄。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每半年終了後20日(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原則如下：
一級機關及區公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二級機關：臺中市政府主計處、一級機關。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本處公共關係科依據本處志願服務團體及實際組訓人力資料編製。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均採電腦作業且有查核機制，以確保資料準確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表號 11191-90-01-2。

七、其他事項：無。

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

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如有固定週期修正機制者)、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或其他備註事項等。

(三)於年中辦理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修訂時，如遇報表之統計資料背景說明需配合修正(如：統計項目定義…等)，請於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內同時上傳修正前後兩種版本之背景說明檔，並加註新舊版本適用之資料表期說明文字。

※同一檔案應同時包含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修訂前後適用之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資料種類	資料項目	發布形式	預 定 發 布 時 間											備註			
			111年1月	111年2月	111年3月	111年4月	111年5月	111年6月	111年7月	111年8月	111年9月	111年10月	111年11月		111年12月		
其他社群活動統計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推展志願服務志工人數及服務成果概況	報表	20 17:00 110下半年 xls odf									20 17:00 111上半年					
未分類其他經濟統計	臺中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其所屬)及區公所辦理採購發包案件統計表	報表	17 17:00 110.12月 xls odf	15 17:00 111.1月 xls odf	15 17:00 111.2月 xls odf	15 17:00 111.3月 xls odf	16 17:00 111.4月 xls odf	15 17:00 111.5月	15 17:00 111.6月	15 17:00 111.7月	15 17:00 111.8月	17 17:00 111.9月	15 17:00 111.10月	15 17:00 111.11月			
行政管理及考核統計	臺中市政府收發文統計表	報表	20 17:00 110年第4季 xls odf			20 17:00 111年第1季 xls				20 17:00 111年第2季			20 17:00 111年第3季				

適用**修正前之舊定義**，統計資料背景說明註記如下：

資料表期：111年2月前適用

(非報表發布日期111年3月)

適用**修正後之新定義**，統計資料背景說明註記如下：

資料表期：111年3月起適用

(非報表發布日期111年4月)

註記範例

資料表期：111年2月前適用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未分類其他經濟統計

資料項目：臺中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其所屬)及區公所辦理採購發包案件統計表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 * 發布機關、單位：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會計室
- * 編製單位：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採購管理科
- * 聯絡電話：1999 轉***** (外縣市(04)2228-9111 轉*****)
- * 傳真：(04)2255-****
- * 電子信箱：*****@taichung.gov.tw

二、發布形式

- * 口頭：
 -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 書面：
 - () 新聞稿 (V) 報表 () 書刊，刊名：
- * 電子媒體：
 - (V)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govstat.taichung.gov.tw/TCSTAT/Page/kcg01_2.aspx?Mid1=387010000A
 -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 *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本府各一級機關(暨其所屬)及區公所辦理之採購發包案件。
- * 統計標準時間：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基準。
- * 統計項目定義：
 - (一) 採購類別：
 1. 工程類：指定作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定作工程。
 2. 財物類：指買受、定製、承租各種物品(生鮮農漁產品除外)、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不動產、權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
 3. 勞務類：指委任或僱傭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
 - (二) 本月份新收案件數：係每月1日起至最後1日止之新增採購發包案件總數。
 - (三) 截至上月未決標待辦案件數：自當年1月1日起上網公告，截至上月底止仍未辦理完成決標案件數。
 - (四) 截至上月已決標案件數：自當年1月1日起上網公告，截至上月底止累計辦理完成決標案件數。
 - (五) 計總標案件：係「本月份新收案件數」與「截至上月未決標待辦案件數」暨「截至案件數」之總和。
 - (六) 採購發包金額分類：
 1.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工程及財務採購為大於或等於新臺幣一百萬元與小

於五千萬元之間，勞務採購為大於或等於新臺幣一百萬元與小於一千萬元。

2.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工程採購為大於或等於新臺幣五千萬元與小於二億元之間，財物採購為大於或等於新臺幣五千萬元與小於一億元之間，勞務採購為大於或等於新臺幣一千萬元與小於二千萬元之間。

3. 巨額採購：工程採購在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財物採購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勞務採購在新臺幣二千萬元上。

(七) 已辦案件統計：

1.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係該項下「未決標案件數」與「已決標案件數」之和。

2.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係該項下「未決標案件數」與「已決標案件數」之和。

3. 巨額採購：係該項下「未決標案件數」與「已決標案件數」之和。

4. 本月未決標待辦案件：係前三點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巨額採購之「未決標案件數」合計。

5. 本月已決標案件：係前三點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巨額採購之「已決標案件數」合計。

6. 累計未決標案件佔累計總標案件比例：係「本月未決標待辦案件」與「累計總標案件統計數」之百分比。

7. 累計已決標案件佔累計總標案件比例：係「本月已決標案件」併「截至上月已決標案件」之和與「累計總標案件統計數」之百分比。

* 統計單位：件

* 統計分類：按應辦理之採購類別(分為財物類、勞務類、工程類)、採購金額(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巨額採購)、辦理案件數量、已決標、未決標待辦案件予以統計分類。

*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月

*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15日

*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次月15日。(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

*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處採購管理科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系統填報。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本處業務單位及會計室交叉查核,確保資料合理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表號 21990-01-01-2

七、其他事項:

註記範例

資料表期：111年3月起適用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未分類其他經濟統計

資料項目：臺中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其所屬)及區公所辦理採購發包案件統計表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會計室

*編製單位：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採購管理科

*聯絡電話：(04)2228-9111 轉*****

*傳真：(04)2255-****

*電子信箱：*****@taichung.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V)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V)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govstat.taichung.gov.tw/TCSTAT/Page/kcg01_2.aspx?Mid1=387010000A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本府各一級機關(暨其所屬)及區公所辦理之採購發包案件。

*統計標準時間：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 採購類別：

1. 工程類：指定作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定作工程。

2. 財物類：指買受、定製、承租各種物品(生鮮農漁產品除外)、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不動產、權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

3. 勞務類：指委任或僱傭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

(二) 本月份新收案件數：係每月1日起至最後1日止之新增採購發包案件總數。

(三) 截至上月未決標待辦案件數：自當年1月1日起上網公告，截至上月底止仍未辦理成決標案件數。

(四) 截至上月已決標案件數：自當年1月1日起上網公告，截至上月底止累計辦理完成決標案件數。

(五) 累計總標案件：係「本月份新收案件數」與「截至上月未決標待辦案件數」暨「截至

上月已決標案件數」之總和。

(六) 採購發包金額分類：

1.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工程及財務採購為大於或等於新臺幣一百萬元與小於五千萬元之間，勞務採購為大於或等於新臺幣一百萬元與小於一千萬元。

2.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工程採購為大於或等於新臺幣五千萬元與小於二億元之間，財物採購為大於或等於新臺幣五千萬元與小於一億元之間，勞務採購為大於或等於新臺幣一千萬元與小於二千萬元之間。

3. 巨額採購：工程採購在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財物採購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勞務採購在新臺幣二千萬元上。

(七) 已辦案件統計：

1.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係該項下「未決標案件數」與「已決標案件數」之和。

2.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係該項下「未決標案件數」與「已決標案件數」之和。

3. 巨額採購：係該項下「未決標案件數」與「已決標案件數」之和。

4. 本月未決標待辦案件：係前三點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巨額採購之「未決標案件數」合計。

5. 本月已決標案件：係前三點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

額、巨額採購之「已決標案件數」合計。6. 累計未決標案件佔累計總標案件比例：係「本月未決標待辦案件」與「累計總標案件統計數」之百分比。
7. 累計已決標案件佔累計總標案件比例：係「本月已決標案件」併「截至上月已決標案件」之和與「累計總標案件統計數」之百分比。

* 統計單位：件

* 統計分類：按應辦理之採購類別(分為財物類、勞務類、工程類)、採購金額(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巨額採購)、辦理案件數量、已決標、未決標待辦案件予以統計分類。

*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月

*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15日

*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次月15日。(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

*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處採購管理科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系統填報。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本處業務單位及會計室交叉查核,確保資料合理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表號 21990-01-01-2

七、其他事項:

步驟二、各機關網頁建置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選項，並超連結至臺中市統計資訊網「各局處統計資料預告發布及背景說明專區」之各機關「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一)於機關網頁「統計業務專區」增加「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並直接連結至臺中市統計資訊網之「各局處統計資料預告發布及背景說明專區」內各機關之預告統計發布時間表。

※機關網頁建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選項－以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為例

臺中市政府 秘書處
Secretariat of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網站導覽 人民陳情 常見問答 市府首頁 回首頁 RSS及API

請輸入關鍵字 進階搜尋

公告訊息 機關介紹 業務資訊 便民服務 宣導專區 檔案應用專區

現在位置 > 首頁 > 公告訊息 > 政府公開資訊 > 統計資料

統計資料

展開條件查詢

統計資料-條件查詢

共 7 筆資料，第 1/1 頁，每頁顯示筆數 30 筆 確定

1.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公務統計方案	2019-01-04
2.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公務統計報表	2020-04-09
3.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2019-12-25
4.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統計分析及通報	
5.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性別統計專區	
6.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年度性別統計指標	2021-10-18
7.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統計相關網站	2020-04-10

共 7 筆資料，第 1/1 頁，每頁顯示筆數 30 筆 確定

1 與機關網頁管理單位連繫，於機關網頁「統計業務專區」增加「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之選項

2 於「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選項建立超連結至臺中市統計資訊網之各機關「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二)主計處主網頁連結各機關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機關	網址
捷通警察隊	點選開啟捷通警察隊網頁
臺中市議會	點選開啟臺中市議會網頁
秘書處	點選開啟秘書處網頁
民政局	點選開啟民政局網頁
生命禮儀管理處	點選開啟生命禮儀管理處網頁
財政局	點選開啟財政局網頁
教育局	點選開啟教育局網頁
家庭教育中心	點選開啟家庭教育中心網頁
經濟發展局	點選開啟經濟發展局網頁
建設局	點選開啟建設局網頁

(三)主網頁之各機關選項與所屬機關「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網址連結
—以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為例

現在位置 > 首頁 > 機關業務 > 衛生統計 > 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含所屬)

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含所屬)

共 2 筆資料, 第 1/1 頁, 每頁顯示筆數 30 筆 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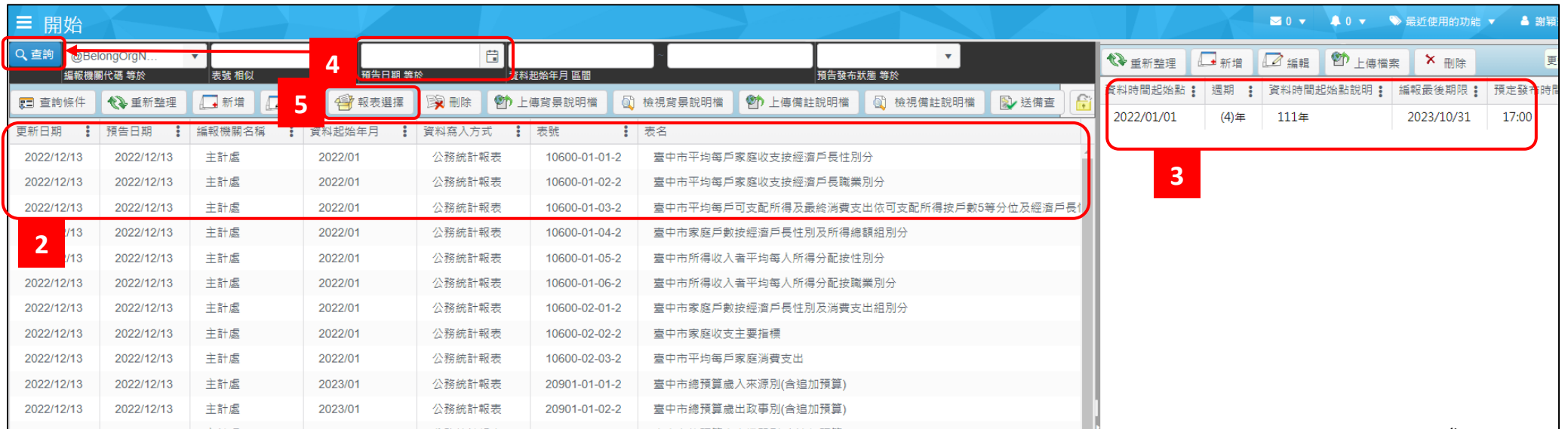
1.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2018-07-26
2.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2018-07-26

共 2 筆資料, 第 1/1 頁, 每頁顯示筆數 30 筆 確定

按該機關及所屬機關分類

【臺中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快速上手-應收資料及預告發布維護】

一、建立應收及預告資料





說明：

1. 點選<開始>，開啟「公務統計方案及報表管理」→「統計資料發布管理」項下「應收資料及預告發布維護」功能。
2. 畫面分為左右兩邊，左邊依預告日期及表號顯示，每個預告日期+表號有 1 筆資料。
3. 左邊選定一筆資料，右邊會顯示該張表號一年間應報的報表（年報 1 筆、季報 4 筆、月報 12 筆，依此類推）。
4. 為了順利作業，每次要維護應收資料時，請先選定本次更新日期後，按放大鏡查詢，篩選出該次日期預告的資料。
5. 若是要建立新的預告，設定日期的查詢結果，會顯示 No Data 為正常現象，請點選報表選擇按鈕，開始建立。
6. 系統提示編報最後期限為 4 碼西元年/2 碼月份（要補 0），時間則為 24 小時制，填寫時請務必注意。
7. 報表選擇設定
 - (1) 預告日期：填寫預告日期，格式為西元年/月/日(原則上都是每年 12 月)。
 - (2) 更新日期：填寫本次更新日期，格式為西元年/月/日，每年 12 月辦理下一年度預告時，更新日期與預告日期相同。
 - (3) 編報最後期限：填寫預告範圍的最後那個月份，例如，若預告表的範圍是 2024 年 1 月到 2024 年 12 月共 12 個月的資料，請填入 2024/12。
 - (4) 預定發布時間：預設 17:00 不需更改。
 - (5) 網址：使用本系統內建預告表，不用填寫外部網址，請空白。

二、報表選擇

govstat.taichung.gov.tw 顯示

若更新日期已存在，確定後將刪除舊資料並轉入新資料，確定後請回到應收資料畫面按重新整理。

確定

查詢 387200000A 01

表號相似 表名完全相似 機關代碼等於 刊別等於

查詢條件 重新整理

表名	製表機關	資料日期	資料時間起始點	編報最後期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1-01-2 臺中市平均每戶家庭收支經濟戶長性別分	(387200000A)主計處	2020/01/01	2015/01/01	2016/10/3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600-01-02-2 臺中市平均每戶家庭收支經濟戶長職業別分	(387200000A)主計處	2020/01/01	2015/01/01	2016/10/3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600-01-03-2 臺中市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及最終消費支出依可支配所得按戶數5等分位及經濟戶長性別分	(387200000A)主計處	2020/01/01	2015/01/01	2016/10/3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600-01-04-2 臺中市家庭戶數按經濟戶長性別及所得總額組別分	(387200000A)主計處	2020/01/01	2015/01/01	2016/10/3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600-01-05-2 臺中市所得收入者平均每人所得分配按性別分	(387200000A)主計處	2020/01/01	2015/01/01	2016/10/3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600-01-06-2 臺中市所得收入者平均每人所得分配按職業別分	(387200000A)主計處	2020/01/01	2015/01/01	2016/10/31
<input type="checkbox"/> 10600-02-01-2 臺中市家庭戶數按經濟戶長性別及消費支出組別分	(387200000A)主計處	2020/01/01	2015/01/01	2016/10/31
<input type="checkbox"/> 10600-02-02-2 臺中市家庭收支主要指標	(387200000A)主計處	2020/01/01	2015/01/01	2016/10/31
<input type="checkbox"/> 10600-02-03-2 臺中市平均每戶家庭消費支出	(387200000A)主計處	2020/01/01	2015/01/01	2016/10/31
<input type="checkbox"/> 20901-01-01-2 臺中市總預算歲入來源別(含追加預算)	(387200000A)主計處	2020/01/01	2015/01/01	2016/10/31
<input type="checkbox"/> 20901-01-02-2 臺中市總預算歲出政事別(含追加預算)	(387200000A)主計處	2020/01/01	2015/01/01	2016/10/31

確認報表選擇

訊息提示

確認報表選擇?

3 確定 取消

VDialogueForm.aspx?cwsco...

說明：

1. 報表選擇，請點選表號前的方框選定要列入預告表的資料，最上方的方框可以全選。
2. 選定報表後按確定報表選擇按鈕，跳出將更新資料提示。
3. 跳出確認報表選擇命令視窗，按下確定即可。

三、確認資料、上傳背景說明檔、上傳備註說明檔

更新日期	預告日期	編報機關名稱	資料起始年月	資料寫入方式	表號	表名
2022/05/27	2022/12/25	主計處	2022/01	公務統計報表	10600-01-01-2	臺中市平均每戶家庭收支按經濟戶長性別分
2022/05/27	2022/12/25	主計處	2022/01	公務統計報表	10600-01-02-2	臺中市平均每戶家庭收支按經濟戶長職業別分
2022/05/27	2022/12/25	主計處	2022/01	公務統計報表	10600-01-03-2	臺中市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及最終消費支出依可支配所得按戶數5等分位及經濟戶長
2022/05/27	2022/12/25	主計處	2022/01	公務統計報表	10600-01-04-2	臺中市家庭戶數按經濟戶長性別及所得總額組別分
2022/05/27	2022/12/25	主計處	2022/01	公務統計報表	10600-01-05-2	臺中市所得收入者平均每人所得分配按性別分
2022/05/27	2022/12/25	主計處	2022/01	公務統計報表	10600-01-06-2	臺中市所得收入者平均每人所得分配按職業別分

資料時間起始點	週期	資料時間起始點說明	編報最後期限
2022/01/01	(4)年	111年	2023/10/31

說明：

1. 請先按重新整理，並篩選此次更新日期，列出本次各表號。
2. 請逐一點選左邊各筆表號，畫面右方會顯示該報表未來 1 年應報送之各表次，原則上年報 1 筆資料、半年報 2 筆、季報 4 筆、月報 12 筆，請檢查資料筆數及各筆資料的「編報最後期限」和「資料時間起始點」、「資料時間起始點說明」是否正確。
****若資料有誤須針對細項調整，請洽詢市府主計處各承辦人員，避免操作錯誤造成資料混亂。****
3. 左邊點選報表，就該表號點選上傳背景說明檔按鈕，可開啟上傳視窗，用迴紋針上傳檔案，每個表號會預設沿用前次的背景說明，如未異動不須重新上傳。上傳「備註說明檔案」的方式亦同。
4. 如需個別修正左邊區域或右邊區域資料，則直接點選該筆資料並按下編輯，即可修正相關資料。
5. 完成後按下送備查，並通知市府主計處或一級機關進行審查。

四、不涉及變更預告發布時間表之背景說明、備註說明資料更新或修改

預告日期	編報機關名稱	資料起始年月	資料寫入方式	表號	表名
2022/12/25	主計處	2022/01	公務統計報表	10600-01-01-2	臺中市平均每戶家庭收支按經濟戶長性別分
2022/12/25	主計處	2022/01	公務統計報表	10600-01-02-2	臺中市平均每戶家庭收支按經濟戶長職業別分
2022/12/25	主計處	2022/01	公務統計報表	10600-01-03-2	臺中市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及最終消費支出依可支配所得按戶數5等分位
2022/12/25	主計處	2022/01	公務統計報表	10600-01-04-2	臺中市家庭戶數按經濟戶長性別及所得總額組別分
2022/12/25	主計處	2022/01	公務統計報表	10600-01-05-2	臺中市所得收入者平均每人所得分配按性別分
2022/12/25	主計處	2022/01	公務統計報表	10600-01-06-2	臺中市所得收入者平均每人所得分配按職業別分
2021/12/08	主計處	2021/01	公務統計報表	10600-01-01-2	臺中市平均每戶家庭收支按經濟戶長性別分
2021/12/08	主計處	2021/01	公務統計報表	10600-01-02-2	臺中市平均每戶家庭收支按經濟戶長職業別分
2021/12/08	主計處	2021/01	公務統計報表	10600-01-03-2	臺中市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及最終消費支出依可支配所得按戶數5等分位及經濟戶長性別分
2021/12/08	主計處	2021/01	公務統計報表	10600-01-04-2	臺中市家庭戶數按經濟戶長性別及所得總額組別分
2021/12/08	主計處	2021/01	公務統計報表	10600-01-05-2	臺中市所得收入者平均每人所得分配按性別分
2021/12/08	主計處	2021/01	公務統計報表	10600-01-06-2	臺中市所得收入者平均每人所得分配按職業別分

預告日期及更新日期不得更改

說明：

1. 請先點選本次欲更新背景說明之報表程式預告，按下資料解鎖定。
2. 解鎖定更新資料時，請注意不可更改各表之預告日期及更新日期。
3. 選擇欲更新或修改背景說明檔或備註說明檔之報表程式，按下上傳背景說明檔或上傳備註說明檔，重新上傳更新後之背景說明或備註說明檔。
4. 完成後按下送備查，並通知市府主計處或一級機關進行審查。
5. 若僅需於外網「預告統計發布時間表」中備註欄加註修正報表之修正說明，不用資料解鎖定，直接點選該報表程式後，按下編輯，於備註欄位加註說明文字後，確定送出即可。